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321执恢65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台安金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振兴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台安县新台镇德源生态养殖场，住所地：台
安县新台镇德生村。

被执行人：王思勇，男，1964年9月6日出生，汉族，
无固定职业，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富强里150号。

被执行人：唐宏，女，1963年8月2日出生，汉族，无
固定职业，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富强里150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台安金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执行人台安县新台镇德源生态养殖场、王思勇、唐宏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辽0321民初
1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6月2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对
被执行人王思勇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振兴路北中医院
北（房产证号：04270，面积：253.44平方米）商住房产评

估拍卖。本院依法委托鞍山禹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思勇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振兴路北中医院北的（房产证号：04270，面积：253.44 平方米）商住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洪洋

审判员 韩平

审判员 阎丽娟



书记员 张宁